

陽光國小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宗旨：為適應家庭結構改變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促進學童身心發展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自 114/9/1(一)開學日起至 115/6/30(二)學年度結束，每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或另有規定者依規停課。）每日放學後到下午 6:00 止，超過 6:00 者請參加延長照顧(下午 6:00 至 7:00)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室。

四、開班數與招收對象：招收本校學生，開設 8 班為原則。如各班學生人數不足 22 人則不開班或開設混齡班。若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以抽籤決定。

五、報名及錄取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/6/2(一)上午 8:00~6/6(五)下午 6:00 截止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網路表單報名為原則（6/2 上午 8:00~6/6 下午 6:00）。

2.網路報名不便者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行政處填寫報名表實體報名。

(三)報名結果：6/11(三)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請家長自行查閱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
(四)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本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將轉介本校特教安親班就讀，如特教安親班額滿，再行安排普通安親班，惟每班 2 人為上限，普通安親班超出 2 位身心障礙學生，仍需以抽籤決定。

六、收費及繳費：

(一)收費：

1.依「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，每學期分兩次收費，於單月月初收費，學費會因人數及每月日數不同而有差異。

2.如學生因故不繼續上本校課後照顧班，請於雙月之 22 日前通知其課後照顧班老師，否則仍須繳交下一期之學費。

3.延長照顧每小時 50 元，如未參加延長照顧但一學年累計 2 天超時接回，第 3 天起連同前 2 次累計每天加收費用 80 元。

4.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有補助，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退費：依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退費標準表」辦理，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之停課，將扣除已支出及必要成本後退費；已完成繳費卻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一律於開班確定後辦理退費事宜。

七、師資：本校課後照顧班專任教師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、生活照顧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前請審慎考慮，因顧及所有學生權益，若編班完成(公告)後取消就讀之學生，下次報名校內課後照顧班時將等編班完成後才排入候補名單。

2.學習承諾：請家長協助教導子女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遵從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指導，如不能遵守者，則由家長自行帶回管教。

十、洽詢專線：03-5629600 轉 125(行政事務處 張主任或石主任)。